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光亮·天润城（一期）
项目编号 3151109K72410046828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
验收单位 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光亮·天润城（一期工程）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 碚水[2015]123号，2015年11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北碚区城乡建设委员会 碚建发[2016]227号，2016年12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后勤工程学院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水土保持 初步设计单位	重庆市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重庆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兴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持召开了光亮·天润城（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重庆市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重庆兴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重庆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专家审阅了《光亮·天润城（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光亮·天润城（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及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光亮·天润城（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歇马镇的艾家湾，紧靠龙凤溪轻轨站，在绕城高速与渝武高速交叉口附近，高速路由项目地块北侧穿越而过，不远处就是绕城高速北碚南出入口。本工程总建筑面积187834.5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3425.08 m²，地下建筑面积44409.48 m²），居住户数1541户，停车位为1202个。容积率为3.5，建筑密度为21.25%，绿化面积1.57 hm²，绿地率为38.01%。本工程总占地面积4.44 hm²，永久占地4.13 hm²，临时占地0.31 hm²，项目建设总投资约80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53700万元。由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投资建设。于 2017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9 月竣工，总工期 28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1 月 22 日，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于 2015 年 11 月以《重庆市北碚区水利局关于同意光亮·天润城（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碚水[2015]123 号）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4.13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将水土保持相关内容纳入主体设计之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0 月，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受建设单位委托补充开展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通过实地量测、遥感监测（无人机及遥感影像）、资料收集与分析等监测方法，对水土流失影响因素、水土流失情况、水土流失危害、水土保持措施等进行监测，并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光亮·天润城（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及植物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综合防治水土流失，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了治理并得到有效控制，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符合预期防治目标要求，基本达到了批复规定的建设类项目二级标准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复核，收集和查阅了设计、施工和监理等相关资料，于2019年10月编制完成了《光亮·天润城（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措施质量评定结论为合格；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工程在可研阶段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结合主体工程监理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补充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采取了防治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防治效果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正常，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施工单位撤场后，应当尽快拆除施工营地，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撒播草籽恢复。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维护工作，加强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的后期管理和养护工作，提高水土保持措施对水土保持的防护作用，使其发挥最佳的工程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卢彬	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太平	重庆市丰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现场代表		
	谢明根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罗帮林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宫春明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监测单位
	罗广田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袁秀华	重庆市博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印秦川	重庆兴隆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何承毅	重庆昌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唐继斗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正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